



锐创信通

NEEQ : 430285

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志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志红
电话	010-82622032
传真	010-62555095
电子邮箱	Zhihong.liu@innotele.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innotele.com.cn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28 号 1 幢 10 层 1001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282,822.79	21,951,701.08	-21.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99,398.30	21,397,426.04	-21.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3	1.94	-2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2%	2.5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2%	2.52%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196,251.35	6,407,233.71	-50.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3,027.74	2,379,584.07	-196.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58,185.98	2,320,262.88	-20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352.80	5,327,966.09	-6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86%	11.2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2%	10.9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195.45%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311,500	48.18%	0	5,311,500	48.1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28,250	16.58%	0	1,828,250	16.58%
	董事、监事、高管	76,250	0.69%	0	76,250	0.69%
	核心员工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713,500	51.82%	0	5,713,500	51.8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84,750	49.75%	0	5,484,750	49.75%
	董事、监事、高管	228,750	2.07%	0	228,750	2.07%
	核心员工	0	0%	0	0	0.00%
总股本		11,025,000	-	0	11,02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志春	7,313,000		7,313,000	66.33%	5,484,750	1,828,250
2	汪桂兰	3,407,000		3,407,000	30.90%		3,407,000
3	刘志红	150,000		150,000	1.36%	112,500	37,500
4	陈春楼	150,000		150,000	1.36%	112,500	37,500
5	李兵	5,000		5,000	0.05%	3,750	1,250
合计		11,025,000	0	11,025,000	100%	5,713,500	5,311,5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汪桂兰与刘志春系母子关系，刘志春与刘志红系兄妹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1. 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